

苏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重要提示

1、苏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5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新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发售渠道。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text{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6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susing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苏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

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和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62）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0160848），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同业存单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本基金系统性风险较大，可能对基金的净值产生较大影响。

（2）标的指数的风险

1）标的指数编制方法风险

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

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 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本基金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

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8) 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当标的指数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风险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2) 指数调整成份券致使其在组合权重发生变化时，可能暂时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在标的指数编制中，同业存单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4) 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组合权重或承担相应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同业存单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同业存单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7天的“最短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从红利发放日起开始计算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7天后的对应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第6天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6）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8）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苏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苏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7824

3、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7、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

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text{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1、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发售渠道。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2、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

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100,055.0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7: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using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直销账户。

3) 个人投资者：

① 填妥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

③ 出示银行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④ 填妥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投资者》及《电子交易协议书—个人投资者》。

具体材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www.susingfund.com)《个人开户业务指南》。

4) 机构投资者：

① 填妥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② 可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③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⑤ 《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

⑥ 该机构对授权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

⑦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⑧ 签署一式两份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⑨ 填妥《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投资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如需)》、《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投资者》并提供股东名单及董监高信息；

如开立产品户,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 产品批复或产品报备复印件；

② 合同首页及盖章尾页。

具体材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www.susingfund.com)《机构开户业务指南》。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致电直销中心索要账户确认单。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苏州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户名：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5194500000180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生成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 3)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4)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填妥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② 能证明付款信息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 ③ 开户证件原件。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② 能证明付款信息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销售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其它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设立日期：2023年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30年

联系电话：4006228862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联系人：田淑君

联系电话：400-622-8862

网址：www.susingfund.com

（2）销售机构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cn

1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2)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cn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其它销售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4、登记机构

名称：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联系电话：4006228862

联系人：陶浩然

联系电话：4006228862

网址：www.susingfund.com

5、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电话：021-31358666

公司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陈臻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业务联系人：陈雅秋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旒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